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亿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水暖配件 800 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亿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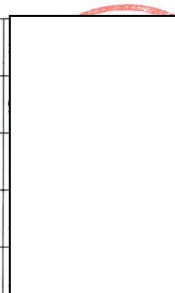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6 年 0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7923588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kk334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亿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水暖配件800万件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金属工具制造;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搪瓷制品制造; 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
陈国才	20190503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
陈国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标及评价标准、三措施、环境保护措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53QNUR5G）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亿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水暖配件800万件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国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905035440000015，信用编号BH00918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国才（信用编号BH009180）（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

2026年1月9日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亿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水暖配件800万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

公正性
建设单
法定代

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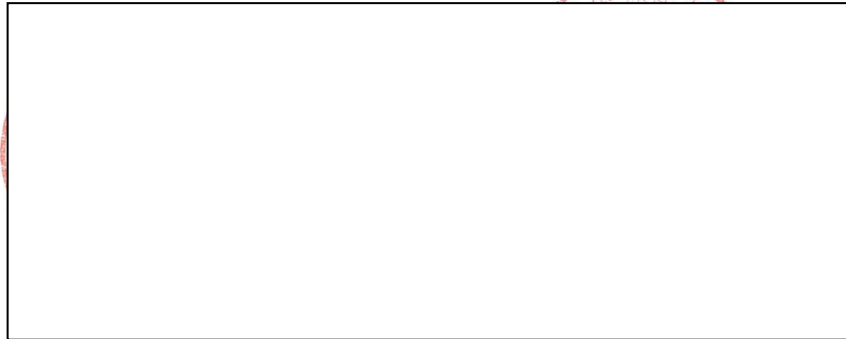
2016年01月12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亿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水暖配件 800 万件扩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2016年01月12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路18号南湖壹品花园10



登记机关

年报时间：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

2021年07月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601	江门市:江门市创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25
截止	2026-03-02 14:4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25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3-02 14:4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亿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水暖配件 800 万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梅冈村委会西咀围（土名）		
地理坐标	（E 112 度 59 分 28.100 秒，N 22 度 29 分 1.6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 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②**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梅冈村委会西咀围（土名），根据《新国用（2014）第00182号》，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土地证》（地号为0540001730），项目土地类型为厂房。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总体规划（2015-2030年）》（见附图7），项目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

③**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规划区下游潭江属于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段），主要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和渔业用水，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2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④**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1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b>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b>			
1.1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不涉及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1.2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发区的管理机构和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测监控平台联网的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设施，保证监测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1.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燃	项目无燃煤燃油火发电机组或者企业	符合

	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1.5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符合
1.6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生物质等分散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供热锅炉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禁止安装国家和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禁止制造和使用的锅炉等燃烧设备。禁止安装、使用非专用生物质锅炉。	项目无使用锅炉	符合
1.7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含石棉物质的建筑材料。	项目的原料及产品均不含石棉物质。	符合
<b>2.《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能源〔2021〕368号）</b>			
2.1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要求：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根据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不属于珠三角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的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本项目主要能耗为电能，年用电量为50万度，用水量为2842.916t/a；电力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h)，新水折标准煤系数为0.2571kgce/t，折算得全厂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 $(50 \times 10^4 \times 0.1229 + 2842.916 \times 0.2571) \times 10^{-3} = 62.181$ 吨标准煤 < 1000 吨标准煤，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广东省遏制项目。	符合
2.2	根据《广东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的要求，珠三角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该文件将“两高”项目范围暂定为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万吨标准煤以上的煤电、石化、化工、钢铁、		符合

	有色金属、建材、煤化工、焦化等8个行业的项目。		
<b>3.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b>			
3.1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3.2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排放水污染物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放水污染物。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崖门水道；抛光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除油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定期更换后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外排。	符合
3.3	禁止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符合
3.4	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已建的排污口应当依法拆除。	项目不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以及Ⅲ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	符合
3.5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排污单位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申请。	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排放	符合
3.6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崖门水道；抛光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除油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定期更换后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外排。	符合
<b>4.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b>			
4.1	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项目不涉及锅炉，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b>5.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lt;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gt;的通知》（粤环〔2021〕10号）</b>			
5.1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符合
5.2	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产生挥发性有机物。	符合
5.3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5.4	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符合
5.5	珠三角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推进沙角电厂等列入淘汰计划的老旧燃煤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不设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项目的能耗为电能	符合
<b>6.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b>			
6.1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周边无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	符合
<b>6. 《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年）</b>			
6.1	清理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企业；依法取缔全部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的“十小”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十小”企业	符合
6.2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敏感区内禁止建设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印染、鞣革、重化工、电镀、有色、冶炼等重污染项目	符合

	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		
6.3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项目用水效率达先进水平	符合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类型	管控领域	本项目	符合性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项目选址周边水体崖门水道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的Ⅲ类水体。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崖门水道；抛光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除油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定期更换后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外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设运营对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由市政电网供电，生产辅助设备使用电，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少，符合当地相关规划。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江门市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表 1-3 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0520004）准入清单		

	<p>区域布局管控：</p> <p>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p> <p>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p> <p>1-3.【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p> <p>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p> <p>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p> <p>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p> <p>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马山水库、柚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p> <p>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内。</p> <p>项目不属于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本项目不在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和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内。</p> <p>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p>项目不在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p> <p>项目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不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p> <p>本项目不在畜禽禁养区内。</p> <p>本项目不属于城镇建设和发展。</p>	<p>符合</p>
--	---------------------------------------------------------------------------------------------------------------------------------------------------------------------------------------------------------------------------------------------------------------------------------------------------------------------------------------------------------------------------------------------------------------------------------------------------------------------------------------------------------------------------------------------------------------------------------------------------------------------------------------------------------------------------------------------------------------------------------------------------------------------------------------------------------------------------------------------------------------------------------------------------------------------------------------------------------------------------------------------------------------------------------------------------	-------------------------------------------------------------------------------------------------------------------------------------------------------------------------------------------------------------------------------------------------------------------------------------------------------------------------------------------------------------------	-----------

	<p>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p> <p>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p> <p>1-10.【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p> <p>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p> <p>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p>		
	<p>能源资源利用：</p> <p>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p> <p>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p> <p>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p>	<p>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分散供热锅炉。</p> <p>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不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p> <p>本项目不属于建设用地。</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p> <p>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VOCs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p>	<p>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无施工期。</p> <p>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p> <p>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p> <p>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p> <p>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p> <p>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p> <p>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除国家规划布局的煤电项目外，涉及煤炭消费的新建“两高”项目实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且规模需来自省内。</p> <p>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p> <p>3-7.【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p> <p>3-8.【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透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p>3-9.【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p> <p>3-10.【水/综合类】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p> <p>3-1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项目不属于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p> <p>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p> <p>项目不属于造纸企业。</p> <p>本项目不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环境风险防控：</p> <p>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p> <p>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p>	<p>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风险防控的要求。</p>	<p>符合</p>

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b>水环境一般管控区：YS4407053210049(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9)</b>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进一步扩散。	符合
			符合
资源能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崖门水道；抛光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除油废液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定期更换后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外排。	符合
<b>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YS4407052310008(/)</b>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做好相关环保治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附图 9 三线一单平台管控分区图可知，属于无关项。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能源利用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江门市亿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梅冈村委会西咀围（土名）（坐标 E 112 度 59 分 28.100 秒，N 22 度 29 分 1.664 秒），原环评占地面积 6356m<sup>2</sup>，建筑面积 5150m<sup>2</sup>，该公司主要从事是水暖配件和镀膜加工瓷片生产。2006 年 3 月，江门市新会亿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门市新会亿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新会亿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新环建（2006）32 号）。2006 年 11 月 9 日，江门市新会亿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得到《关于江门市新会亿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验（2006）214 号）。2020 年 6 月 19 日，江门市新会亿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江门市亿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江门市亿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亿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亿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江新环审（2020）222 号）。由于上马的仅为机加工设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属于豁免类别。2020 年 04 月 27 日，企业初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5 年 12 月 02 日完成续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0705784851283K001Y）。

建设内容

**表2-1 企业环保历程**

环保文件名称	相关编号	取得批复时间	审批内容
《江门市新会亿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江门市新会亿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新环建（2006）32 号	2006 年 3 月 20 日	年机械抛光加工水龙头配件 15 万件、镀膜加工瓷片 18 万件
《关于江门市新会亿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新环验（2006）214 号	2006 年 11 月 9 日	年机械抛光加工水龙头配件 15 万件、镀膜加工瓷片 18 万件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新会核边通内字【2020】第 2000140759 号	2020 年 6 月 19 日	江门市新会亿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江门市亿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江门市亿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江门市亿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新环审（2020）222 号	2020 年 9 月 4 日	年产水暖铜配件 1000 万件和镀膜加工瓷片 18 万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705784851283K	2025 年 12 月 02 日	年产水暖铜配件 1000 万件

001Y

由于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和满足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200 万元在原厂区内以及新增用地（占地面积为 25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2500m<sup>2</sup>）进行扩建水暖配件 800 万件，扩建后全厂产能达水暖配件 1800 万件和镀膜加工瓷片 18 万件，全厂占地面积为 8856m<sup>2</sup>，建筑面积为 7650m<sup>2</sup>。

1、项目工程组成如下：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一层，设置数控加工区、仪表车床区、真空镀膜区、开料区、锻造区、抛光区和包装区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一层，设置数控加工区、仪表车床区、真空镀膜区、开料区、除油清洗区和包装区	占地面积 30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3000m <sup>2</sup> ，一层，设置数控加工区、仪表车床区、真空镀膜区、开料区、除油清洗区和包装区	功能区调整
	生产车间二	/	新增，占地面积 2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500m <sup>2</sup> ，一层，设置数控加工区、抛光区、锻造区以及仓库	新增，占地面积 25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500m <sup>2</sup> ，一层，设置数控加工区、抛光区、锻造区以及仓库	新增
	模具房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一层，用于模具维修	依托原有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一层，用于模具维修	不变
贮运工程	储存	原材料、成品和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一内	原材料、成品储存在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内；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二内；危废仓位于生产车间二内	原材料、成品储存在生产车间一和生产车间二内；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二内；危废仓位于生产车间二内	新增面积用于储存
	运输	项目道路及空地约占 2456m <sup>2</sup> ，厂外的原材料和成品主要由货车运输。	/	项目道路及空地约占 2456m <sup>2</sup> ，厂外的原材料和成品主要由货车运输。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2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二层，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原有	占地面积 2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00m <sup>2</sup> ，二层，用于员工办公	不变
	宿舍楼	占地面积 2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50m <sup>2</sup> ，五层，用于员工住宿休息	依托原有	占地面积 2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250m <sup>2</sup> ，五层，用于员工住宿休息	不变
	临时休息区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一层，用于员工临	依托原有	占地面积 200m <sup>2</sup> ，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一层，用于员工临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不变	
	排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处理后排入崖门水道；抛光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崖门水道；除油清洗废水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抛光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崖门水道；清洗废水、除油清洗废水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抛光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升级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和新增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7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50 万 kw·h。	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 120 万 kw·h。	新增电量 50 万 kw·h。	
	供气	年用 2.79 万 m <sup>3</sup> /a	/	年用 2.79 万 m <sup>3</sup> /a	不变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等有效处理后排入崖门水道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崖门水道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崖门水道	新增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除油清洗废水	/	除油清洗废水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除油清洗废水经废水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新增一套废水治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回用
		抛光喷淋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变
	废气处理设施	锻造、抛丸	经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	经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位置由生产车间一调整到生产车间二
		抛光	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光粉尘经配套的水喷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原有抛光粉尘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新增的抛光粉尘经配套的水喷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新增的环保抛光机配套喷淋除尘装置
		燃烧	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	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位置由生产车间一调整到生产车间二
开料		车间沉降	车间沉降	车间沉降	不变	
机加工		车间沉降	车间沉降	车间沉降	不变	
	焊接	车间沉降	车间沉降	车间沉降	/	

噪声处理设施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不变
固废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处理	配垃圾收集箱	配垃圾收集箱	配垃圾收集箱	不变
	一般固废处理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一内，定期运走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二内，定期运走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二内，定期运走	位置调整
	危废处理	/	设置危废仓，位于生产车间二内	设置危废仓，位于生产车间二内	新设危废仓

2、生产规模：

表 2-3 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水暖铜配件	1000 万件/年	300 万件/年	1300 万件/年	+300 万件/年
镀膜加工瓷片	18 万块/年	0	18 万块/年	+0
水暖不锈钢配件	0	500 万件/年	500 万件/年	+500 万件/年

3、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扩建前 (台)	本项目 (台)	扩建后 (台)	增加量 (台)	设备用途/对应工艺	原有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1	数控加工中心	3KW	95	50	145	+50	机加工	在用
2	冲床	2KW	15	10	25	+10	机加工	在用
3	锻造机	5KW	6	0	6	+0	锻造	未建
4	钻床	2KW	20	0	20	+0	机加工	在用
5	仪表车床	1.5KW	80	0	80	+0	机加工	在用
6	开料机	1.5KW	10	0	10	+0	开料	在用
7	抛丸机	2.5KW	1	0	1	+0	抛丸	未建
8	环保抛光机	5KW	4	4	8	+4	抛光	未建
9	真空镀膜机	15KW	3	0	3	0	真空镀膜	未建
10	电烘干炉	10KW	4	0	4	0	烘干	未建
11	真空泵	3KW	2	0	2	0	真空镀膜	未建
12	铣床	2KW	2	0	2	+0	机加工	在用
13	磨床	2.5KW	3	0	3	+0	机加工	在用
14	线切割机	3.5KW	2	0	2	+0	机加工	在用
15	试漏机	1KW	5	0	5	+0	测试	在用
16	普通车床	3.5KW	3	0	3	+0	机加工	在用
17	电回火炉	30KW	4	0	4	+0	机加工	在用
18	天然气加热枪	/	6	0	6	+0	加热	未建
19	震光机	1.5KW	0	2	2	+2	机加工	新增
20	激光焊接机	2KW	0	4	4	+4	焊接	新增

21	配套	除油清洗线	11.8m*0.45m*0.9	0	1	1	+1	除油清洗、烘干	新增
		除油槽	1.125m*0.45m*0.6m	0	2	2	+2	除油	
		清洗槽	1.125m*0.45m*0.6m	0	2	2	+2	清洗	
		喷淋配套水槽	1.5m*0.45m*0.6m	0	1	1	+1	清洗	
		漂洗水槽	2m*0.45m*0.6m	0	1	1	+1	清洗	
		烘干箱	46KW	0	1	1	+1	烘干	

4、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表 2-5 原辅材料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增减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用途	备注
1	铜棒	吨/年	1000	500	1500	+500	/	150	原料	在用
2	铜管	吨/年	500	0	500	+0	/	50	原料	在用
3	大豆油	吨/年	0.95	0	0.95	+0	20kg/桶	0.1	锻造	未用
4	机油	吨/年	0.1	1.02	1.12	+1.02	170kg/桶	0.51	设备维护保养	在用
5	瓷片 (30cm*30cm)	万块/年	18	0	18	+0	/	2	原料	未用
6	金属铅块	吨/年	20	10	30	+10	/	3	真空镀膜	未用
7	氩气	罐/年	2	1	3	+1	40L/瓶	0.3	真空镀膜	未用
8	氮气	罐/年	2	1	3	+1	40L/瓶	0.3	真空镀膜	未用
9	不锈钢棒材	吨/年	0	800	800	+800	/	80	原料	新增
10	碱性除油剂	吨/年	0	1	1	+1	25kg/桶	0.1	除油	新增

化学品成分组成如下：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材料	成分及其性质
1	碱性除油剂	成分：表面活性剂 5-8%、污水偏硅酸钠 5-10%、渗透剂 3-5%、水 77-87%；外观与性状：无色至浅黄色液体。沸点：104℃；熔点(℃)：无数据；溶解性：易溶于水。详见附件 13 原辅料 MSDS。

5、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表 2-7 劳动定员和生产制度

类别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况
劳动定员	员工人数为 80 人，其中 50 人在内住宿，不在内就餐	增加员工人数 52 人，其中 50 人在内住宿，均不在内就餐	员工人数为 132 人，约 100 人在内住宿，均不在内就餐	增加员工人数 52 人，其中 50 人在内住宿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为 252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增加工作天数

6、资源能源利用

表 2-8 资源能源利用情况

类别	扩建前	扩建项目	扩建后	变化情况
----	-----	------	-----	------

给水	总用水量为2693.88吨,其中生产用水量为136.08t/a,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2557.8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约为2842.916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164.916t/a,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2678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总用水量约为5536.796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300.996t/a,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5235.8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增总用水量约为2842.916t/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164.916t/a,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2678t/a
能耗	年用电量约70万度;年用天然气2.79万立方米/年	年用电量约50万度	年用电量约120万度;年用天然气2.79万立方米/年	年用电量增加50万度

给排水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52人,其中50人在内住宿,均不在内就餐,其中不在内住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算,在内住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3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中城镇或农村居民用水定额确定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用水量为 $2270\text{t/a}$ 。原有项目员工年工作天数增加48天,则用水量增加 $30*10*48/300+50*150*48/1000=408\text{t/a}$ ,总用水量增加 $2678\text{t/a}$ 。废水排放系数按0.9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10.2\text{t/a}$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崖门水道。

**(2) 喷淋用水:** 本项目新增抛光机均配套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底部有储水槽储水量尺寸为长 $1.2\text{m}\times$ 宽 $0.5\text{m}\times$ 高 $0.3\text{m}$ ,储水量约为 $0.18\text{m}^3$ ,循环水量约为 $0.54\text{m}^3/\text{h}$ ,抛光用水循环使用,抛光机每天工作8h,每天定期补充水量,抛光用水因蒸发因素损耗量约为储水量的2%,损耗量为 $103.68\text{t/a}$ ,则储水槽补充水量为 $103.68\text{t/a}$ ,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除油、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置有除油清洗,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除油清洗线会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个数	尺寸	用水类型	有效容积( $\text{m}^3$ )	年蒸发损耗量( $\text{t/a}$ )	更换周期	更换量( $\text{m}^3/\text{次}$ )	回用水量( $\text{t/a}$ )	新鲜用水量( $\text{t/a}$ )	处理方式
除油清洗线	除油槽	2个	$1.125\text{m}\times 0.45\text{m}\times 0.6\text{m}$	自来水	0.486	14.58	每季度一换(4次/年)	1.944	0	16.524	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清洗槽	2个	$1.125\text{m}\times 0.45\text{m}\times 0.6\text{m}$	自来水	0.486	14.58	每天一排(300次/年);每两月一换(6次/年)	2.916	142.884	17.496	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废水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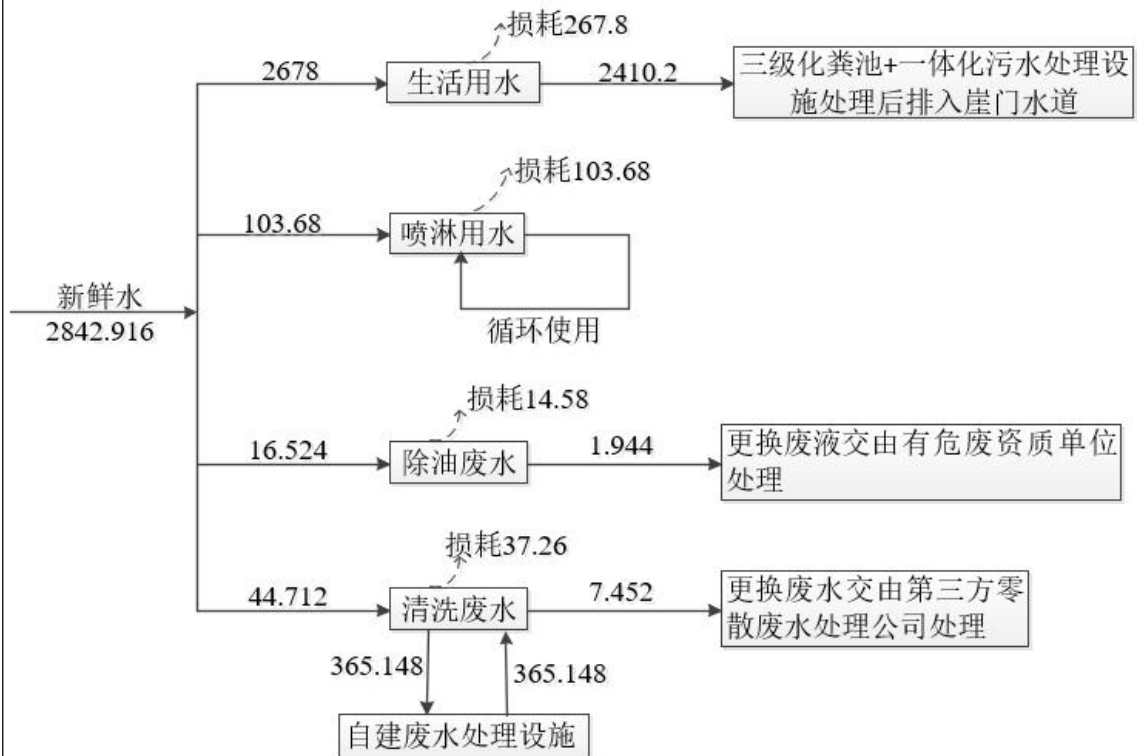
喷淋 配套 水槽	1 个	1.5m*0.45 m*0.6m	自来水	0.324	9.72	每天一排 (300次/ 年)；每 两月一换 (6次/ 年)	1.944	95.25 6	11.66 4	经自建的废水 处理设施处理 后回用；定期 更换交由零散 废水公司
漂洗 水槽	1 个	2m*0.45m* 0.6m	自来水	0.432	12.96	每天一排 (300次/ 年)；每 两月一换 (6次/ 年)	2.592	127.0 08	15.55 2	经自建的废水 处理设施处理 后回用；定期 更换交由零散 废水公司

除油清洗生产线合计用水量：61.236t/a，除油废液更换量为 1.944t/a，零散废水量为 7.452t/a，  
废水处理量为 365.148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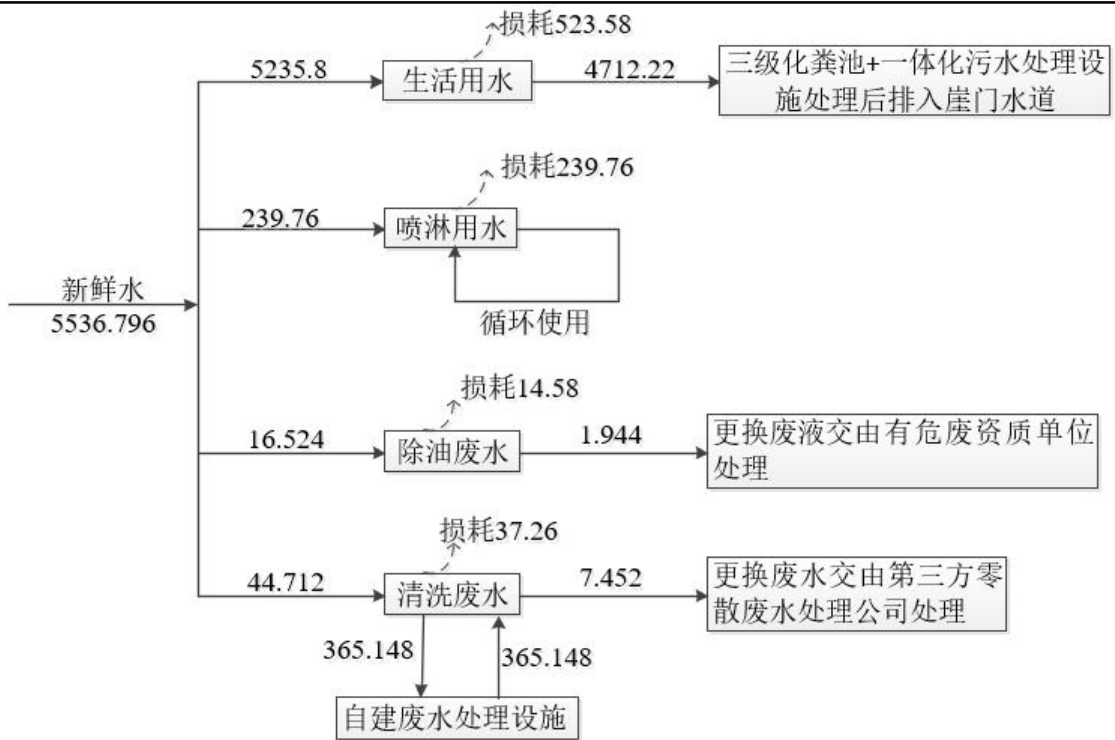
注：①有效容积取总容积 80%计算。②损耗量取槽体有效容积每天损耗 10%的水量。

(6) 水平衡

①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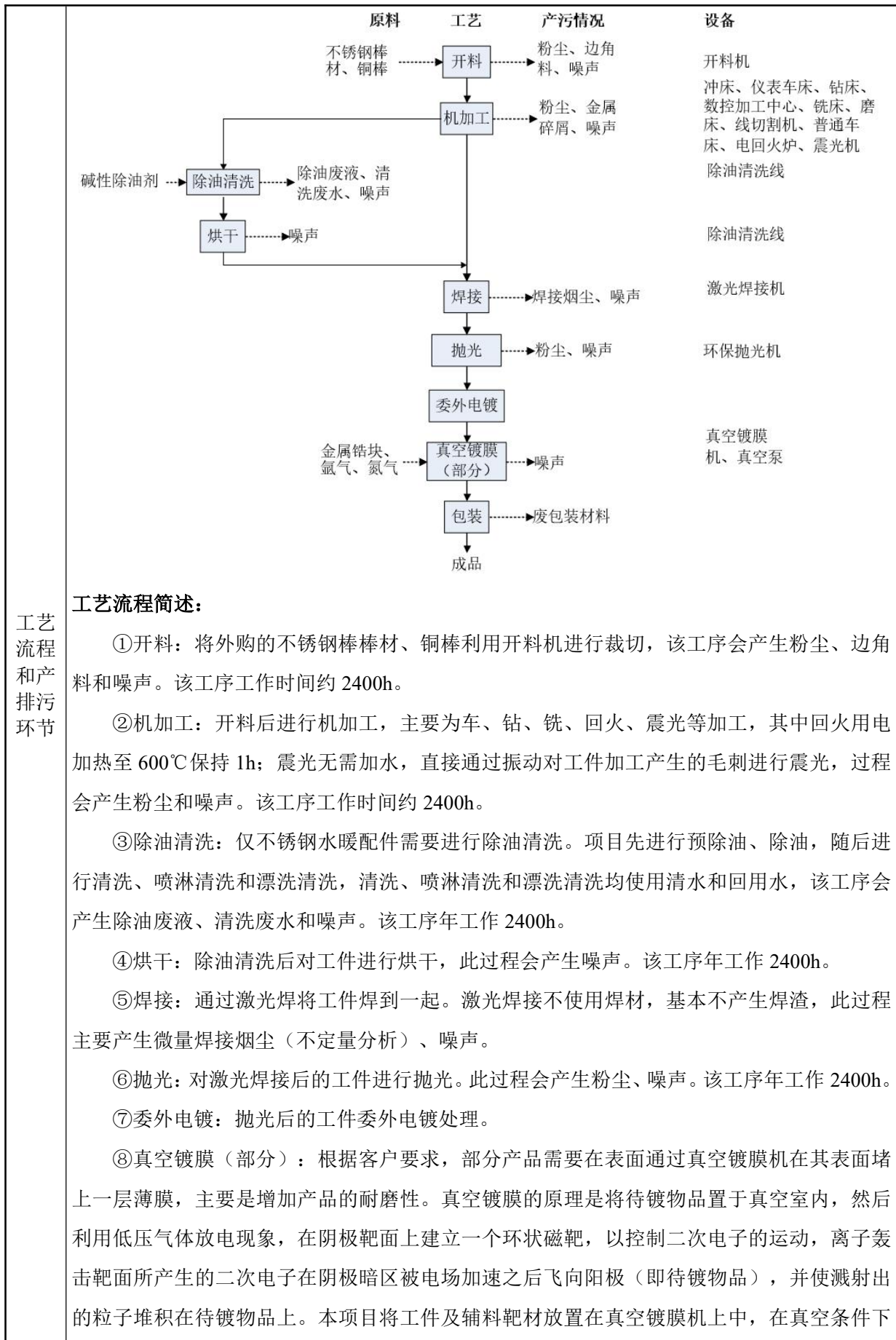


②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 7、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新增用地为租赁厂房项目，厂房内平面布置遵循人流、物流畅通原则，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合理布局。项目包括办公楼、宿舍楼、生产车间一（西北面为真空镀膜区和仪表车床区，西南面为数控加工区，北面为仓库、开料区和包装区，东面为除油清洗区）和生产车间二（北面为抛光区、锻造区，西南面为数控加工区，东面为仓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利用真空弧光放电技术，将靶材蒸发并离化，沉积于工件上面，从而形成薄膜。该工序会产生噪声。该工序年工作 24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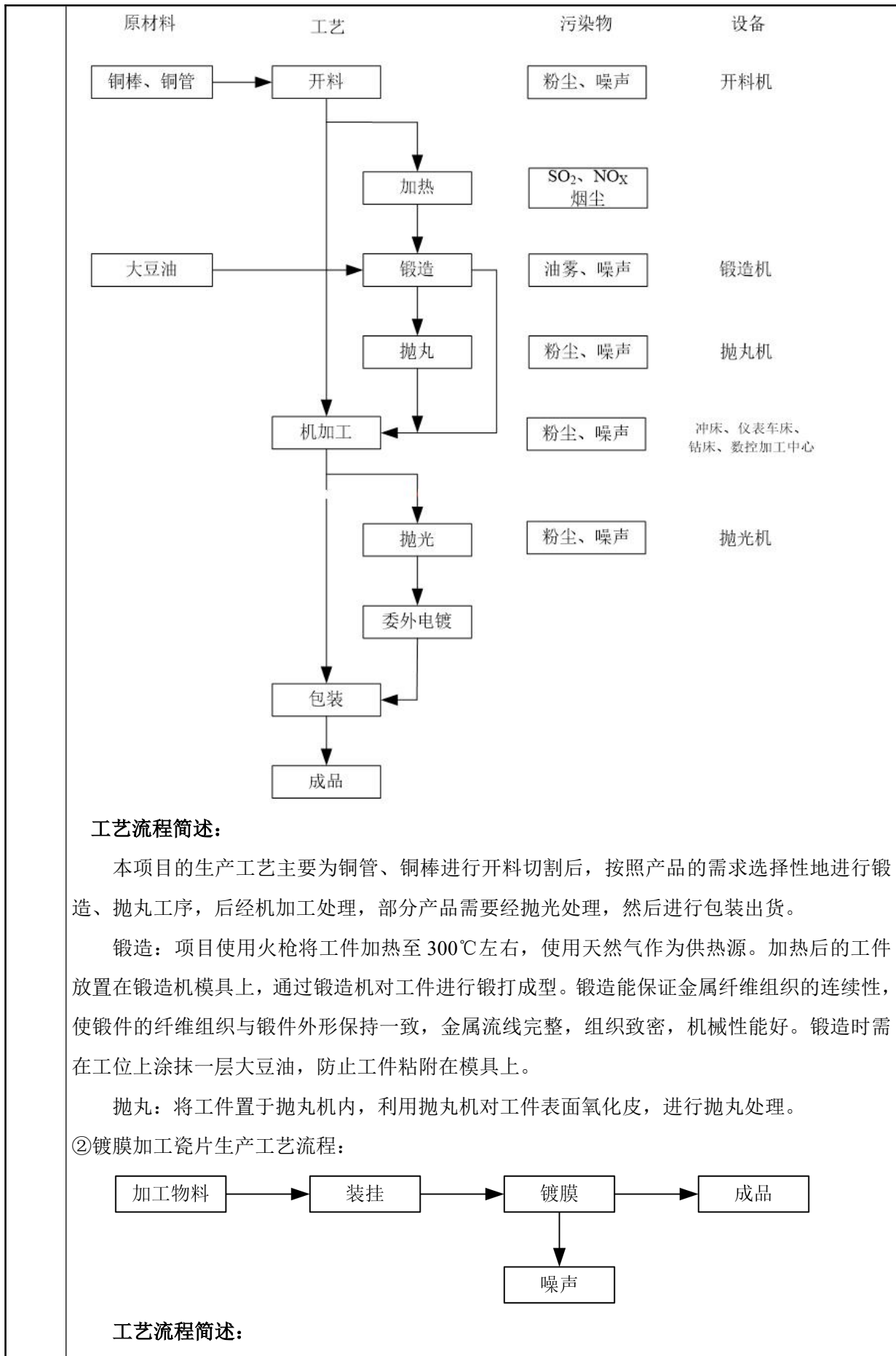
⑨包装：对成品检验后包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开料	粉尘	颗粒物
	机加工	粉尘	颗粒物
	抛光	粉尘	颗粒物
	焊接	烟尘	颗粒物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cr、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清洗	清洗废水	CODcr、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总氮、总磷、石油类
	抛光	喷淋废水	SS
固废	拆解包装、包装	废包装材料、废除油剂包装桶	/
	开料、机加工	边角料、金属碎屑	
	废气治理	粉尘渣	/
	除油	除油废液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污泥、清洗废水污泥	/
	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及油桶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除油清洗线、环保抛光机等设备，噪声值在70~85dB(A)之间。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江门市亿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梅冈村委会西咀围（土名）（坐标 E 112 度 59 分 28.100 秒，N 22 度 29 分 1.664 秒），原环评占地面积 635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50 平方米，该公司主要从事是水暖配件和镀膜加工瓷片生产。2005 年 5 月，江门市新会区双水汇艺达五金厂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门市新会区双水汇艺达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汇艺达五金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新环建[2005] 133 号）。2006 年 3 月，江门市新会亿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新会区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门市新会亿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新会亿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新环建（2006）32 号）。2006 年 11 月 9 日，江门市新会亿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得到《关于江门市新会亿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验（2006）214 号）。2006 年 11 月 15 日，江门市新会区双水汇艺达五金厂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得到《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汇艺达五金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新环验（2006）212 号）。2006 年 11 月 30 日，江门市新会区双水汇艺达五金厂变更企业名称为江门市新会亿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得到《关于江门市新会区双水汇艺达五金厂企业名称变更申请批复意见的函》（审批文号：新环建（2006）239 号）。2020 年 6 月 19 日，江门市新会亿霖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江门市亿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江门市亿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亿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已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亿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江新环审〔2020〕222 号），由于上马的仅为机加工设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和《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 年版）》，属于豁免类别。2020 年 04 月 27 日，企业初次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5 年 12 月 02 日完成续证，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0705784851283K001Y）。</p> <p>根据现场勘查，结合原环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等相关文件，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p> <p>1、<b>生产规模</b>：年加工水暖铜配件 1000 万件、镀膜加工瓷片 18 万块。</p> <p>2、<b>主要生产工艺流程</b></p> <p>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p>①水暖铜配件生产工艺流程：</p>
----------------	-----------------------------------------------------------------------------------------------------------------------------------------------------------------------------------------------------------------------------------------------------------------------------------------------------------------------------------------------------------------------------------------------------------------------------------------------------------------------------------------------------------------------------------------------------------------------------------------------------------------------------------------------------------------------------------------------------------------------------------------------------------------------------------------------------------------------------------------------------------------------------------------------------------------------------------------------------------------------------------------------------------------------------------------------------------------------------------------------------------------------------------------------------------------------------------------------------------------------------------------------------------------------------------------------------------------------------------------------------------



真空镀膜：在产品的表面通过真空镀膜机在其表面堵上一层薄膜，主要是增加产品的耐磨性。真空镀膜的原理是将待镀物品置于真空室内，然后利用低压气体放电现象，在阴极靶面上建立一个环状磁靶，以控制二次电子的运动，离子轰击靶面所产生的二次电子在阴极暗区被电场加速之后飞向阳极（即待镀物品），并使溅射出的粒子堆积在待镀物品上。本项目将工件及辅料靶材放置在真空镀膜机上中，在真空条件下利用真空弧光放电技术，将靶材蒸发并离化，沉积于工件上面，从而形成薄膜。此过程无相关污染物的产生。

### 3、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表 2-11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设备用途/对应工艺
1	数控加工中心	3KW	95	95	机加工
2	冲床	2KW	15	15	机加工
3	锻造机	5KW	6	0	锻造
4	钻床	2KW	20	20	机加工
5	仪表车床	1.5KW	80	80	机加工
6	开料机	1.5KW	10	10	开料
7	抛丸机	2.5KW	1	0	抛丸
8	抛光机	5KW	4	0	抛光
9	真空镀膜机	15KW	3	0	真空镀膜
10	电烘干炉	10KW	4	0	烘干
11	真空泵	3KW	2	0	真空镀膜
12	铣床	2KW	2	2	机加工
13	磨床	2.5KW	3	3	机加工
14	线切割机	3.5KW	2	2	机加工
15	试漏机	1KW	5	5	测试
16	普通车床	3.5KW	3	3	机加工
17	电回火炉	30KW	4	1	机加工
18	天然气加热枪	/	6	0	加热

### 4、原辅料使用情况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12。

表 2-12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建设
1	铜棒	吨/年	1000	1000
2	铜管	吨/年	500	500
3	大豆油	吨/年	0.95	0
4	机油	吨/年	0.1	0.1
5	瓷片	万块/年	18	0
6	金属铅块（30cm*30cm）	吨/年	20	0
7	氩气	罐/年	2	0
8	氮气	罐/年	2	0

### 5、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备注

类型					
大气污染物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
	机加工	颗粒物	0	0.228	/
	锻造、抛丸、抛光	颗粒物(含油雾)	0.415	0.099	未投产
	燃烧天然气	颗粒物	0.007	0	未投产
		SO <sub>2</sub>	0.006	0	
NO <sub>x</sub>		0.052	0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302.02t/a)	COD <sub>Cr</sub>	0.345		/
		BOD <sub>5</sub>	0.276		
		SS	0.230		
		氨氮	0.041		
噪声	机械设施噪声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
固体废物	类别		产生量 (t/a)		/
	生活垃圾		16.38		/
	大豆油包装桶		0.1		未产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金属废屑	77.057		/
		粉尘渣	3.24		/
废包装材料		0.5		未产生	

#### 6、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14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分类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废气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锻造、抛丸、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须有效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并做好开料、钻孔、车床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粉尘的防治措施, 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同时应做好改扩建前原有生产废气的收集治理,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开料、钻孔、车床等机加工工序产生粉尘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锻造、抛光、抛丸工序未建设, 未产生粉尘和燃烧废气。	已落实
废水	废气治理喷淋用水须全部收集有效处理后循环使用, 确保改扩建后全厂无生产废水排放。	锻造、抛光、抛丸工序未建设, 水喷淋设施未建设	已落实
噪声	通过优化厂区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减震、隔音、降噪等措施, 确保改扩建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	隔声降噪	已落实

	区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妥善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大豆油包装桶未产生；边角料和金属废屑、粉尘渣交由其他企业单位熔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	已落实
<p><b>6、原有项目总量指标</b></p> <p>原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0.006t/a、NO<sub>x</sub>≤0.052t/a。</p> <p><b>7、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环保投诉情况</b></p> <p>根据现场勘查，原有项目存在环境问题如下。</p>			
<p><b>表 2-15 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实施计划一览表</b></p>			
序号	存在的问题	实施计划	
1	生活污水未配套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与本项目共同执行	
2	未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根据后续生产需要建设锻造、抛光、抛丸工序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锻造、抛光、抛丸废气经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企业根据后续生产需要建设	
4	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企业根据后续生产需要建设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为了解本项目周边空气环境质量情况，本环评引用《2024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作为评价，监测项目有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2.5</sub>、O<sub>3</sub>，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4 年新会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00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sub>3</sub>	90%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3	160	101.88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sub>3</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新会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sub>3</sub>。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①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2025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深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深化区域、部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推动臭氧浓度逐步下降、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进一步提升。优化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完善“市-县”污染天气应对预案体系，逐步扩大污染天气应急减排的实施范围，完善差异化管控机制。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②加强油路车港联合防控。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深化机动车尾气治理。加强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③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④强化其他大气污染物管控。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 TSP 指标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广东亿科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钣金产品柔性定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编号：江新环审（2025）44 号），检测单位广东合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3 日~5 日对会城七堡李文达中学 G1（在本项目西北面 2916m 位置，见附图 11）进行现场环境空气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及统计数据见表 3-3。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会城七堡李文达中学 G1	-2869	727	TSP	2024.6.3~2024.6.5	西北	2916

注：坐标为以项目位置中心（E 112 度 59 分 28.100 秒，N 22 度 29 分 1.664 秒）为原点（0，0），东西向为 X 坐标轴，南北向为 Y 坐标轴，监测点的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表 3-3 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

监测点名称	检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会城七堡李文达中学 G1	-2869	727	TSP	日均值	0.3	0.090~0.095	31.67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 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来后排入崖门水道。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规划区下游潭江属于潭江（大泽下-崖门口段），主要功能为饮用、工业、农业和渔业用水，水质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应优先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进行评价。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 年 10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396791.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3396791.html)），潭江的官冲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见下图。

附表 2025 年 10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千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墩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千流	义兴	Ⅲ	Ⅲ	—
		开平市	潭江千流	潭江大桥	Ⅲ	Ⅲ	—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千流	麦巷村	Ⅲ	Ⅳ	溶解氧
		新会区	潭江千流	官冲	Ⅲ	Ⅲ	—

图 3-1 潭江的官冲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河长制水质报表：《2025 年 10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可知，潭江的官冲断面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III 类标准，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为达标区。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 号），属于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9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3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生态环境。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选址用地范围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生态类环境敏感区，也没有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确定的其它生态环境敏感区，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应根据相关技术导则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生产，且建设时不涉及地下工程，正常运营情况下也不存在明显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p> <p><b>2、声环境</b></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b>1、废气</b></p> <p>原有项目锻造、抛丸、抛光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p>

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4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颗粒物	120	15	1.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DB 44/27-2001
DA002	颗粒物	20	15	/		/	DB44/765-2019
	SO <sub>2</sub>	50	15	/		/	
	NO <sub>x</sub>	150	15	/		/	
厂界	颗粒物	/	/	/	1.0	DB 44/27-2001	

注：项目 200 米范围内最高建筑 25 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按 50%执行。

##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及修改单)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

**表 3-5 本项废水排放标准**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及修改单)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	6-9	≤60	≤20	≤20	≤8 (15)	≤20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3、噪声

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和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执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原有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math>\text{SO}_2 \leq 0.006\text{t/a}</math>、<math>\text{NO}_x \leq 0.052\text{t/a}</math>。</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扩建后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故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math>\text{SO}_2 \leq 0.006\text{t/a}</math>、<math>\text{NO}_x \leq 0.052\text{t/a}</math>。</p> <p>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b>1、废气：</b>																
	<b>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产生一览表</b>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 物	核算方法	收集 效率 (%)	废气产 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是否 可行	废气排放 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工作 时间 (h/a)
	开料	开料机	无组织 排放	颗粒 物	产污系数 法	/	/	/	6.89	车间沉 降	90	/	/	/	0.689	0.287	2400
	机加 工	仪表车床、 钻床、数控 加工中心、 铣床、磨 床、线切割 机、普通车 床、震光机	无组织 排放	颗粒 物	产污系数 法	/	/	/	0.369	车间沉 降	90	/	/	/	0.037	0.015	2400
	抛光	抛光机	无组织 排放	颗粒 物	产污系数 法	65%	/	/	1.851	喷淋除 尘	85	是	/	/	0.278	0.116	2400
焊接	激光焊接 机	无组织 排放	颗粒 物	/	/	/	/	少量	车间沉 降	/	/	/	/	少量	/	2400	
<b>(1) 源强分析：</b>																	
① <b>开料粉尘：</b>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工序产排污系数表：钢板、铝板、																	

铝合金板、其它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其他非金属材料加工产污系数按 $5.30\text{kg}/(\text{t}\cdot\text{原料})$ 计算，项目铜棒使用量为 $500\text{t/a}$ ，不锈钢棒材用量为 $800\text{t/a}$ ，则金属原料总用量为 $1300\text{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1300\times 5.30\times 10^{-3}=6.89\text{t/a}$ ，产生速率为 $2.871\text{kg/h}$ 。由于金属屑自身重力比较大，产生后在短时间内即在操作设备附近沉降下来，不会形成飘尘现象。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木工粉尘的沉降率为 $85\%$ ，而金属粉尘的比重大于木料粉尘，前者比后者更易沉降，因此金属粉尘沉降率按 $90\%$ 计，则沉降量为 $6.201\text{t/a}$ ，粉尘排放量为 $0.689\text{t/a}$ ，排放速率为 $0.287\text{kg/h}$ ，沉降粉尘及时清理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逸散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②机加工粉尘：**项目数控加工中心、仪表车床、震光机等进行机加工。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8-40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工序产排污系数表：金属材料机械加工产污系数按 $2.841\times 10^{-1}\text{g}/(\text{kg}\cdot\text{原料})$ 计算，项目铜棒使用量为 $500\text{t/a}$ ，不锈钢棒材用量为 $800\text{t/a}$ ，则金属原料总用量为 $1300\text{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1300\times 2.841\times 10^{-1}\times 10^{-3}=0.369\text{t/a}$ ，产生速率为 $0.154\text{kg/h}$ （工作时间为 $2400\text{h/a}$ ）。由于金属屑自身重力比较大，产生后在短时间内即在操作设备附近沉降下来，不会形成飘尘现象。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可知，木工粉尘的沉降率为 $85\%$ ，而金属粉尘的比重大于木料粉尘，前者比后者更易沉降，因此金属粉尘沉降率按 $90\%$ 计，则沉降量为 $0.332\text{t/a}$ ，粉尘排放量为 $0.037\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15\text{kg/h}$ ，沉降粉尘及时清理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逸散量极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抛光粉尘：**利用环保抛光机进行抛光，抛光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工序产排污系数表：抛光产污系数按  $2.19\text{kg}/(\text{t}\cdot\text{原料})$  计算，项目铜棒使用量为  $500\text{t/a}$ ，不锈钢棒材用量为  $800\text{t/a}$ ，则金属原料总用量为  $1300\text{t/a}$ ，则粉尘产生量为  $1300\times 2.19\times 10^{-3}=2.847\text{t/a}$ ，产生速率为  $1.186\text{kg/h}$ （工作时间为  $2400\text{h/a}$ ）。本项目采用半密闭集气设备收集，收集的抛光粉尘经配套的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被收集的粉尘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半密闭型集气设备-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1. 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2. 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text{m/s}$ ，收集率 $65\%$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工序产排污系数表中水喷淋装置治理效率达 $85\%$ 。

**④焊接烟尘：**本项目使用的激光焊接机。激光焊接是利用高能量的激光脉冲对材料进行微小区域内的局部加热，激光辐射的能量通过热传导

向材料的内部扩散，将材料熔化后形成特定熔池。它是一种新型的焊接方式，主要针对薄壁材料、精密零件的焊接，可实现点焊、对接焊、叠焊、密封焊等，深宽比高，焊缝宽度小，热影响区小、变形小，焊接速度快，焊缝平整、美观，焊后无需处理或只需简单处理，焊缝质量高，无气孔，可精确控制，聚焦光点小，定位精度高，易实现自动化。焊接过程不添加其他辅助焊接材料，产生焊接烟尘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进行定量分析。

### (2) 可行性分析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对比《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A.6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中打磨设备、抛丸设备、喷砂设备-颗粒物的推荐可行性技术为袋式除尘、湿式除尘；本项目抛光粉尘采取湿式除尘装置，因此是可行的。

项目开料粉尘、机加工粉尘和焊接烟尘经车间阻隔后无组织排放，抛光粉尘经配套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复核调研和国家环保总局《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技术指南》课题调查资料表明，调研的国内 6 个机加工企业，各种机械设备周围 5m 处，金属颗粒物浓度在 0.3~0.9mg/m<sup>3</sup>，平均浓度为 0.61mg/m<sup>3</sup>。由于金属粉尘比重较大，大部分会直接在工位附近迅速沉降，且项目为室内加工，在颗粒物自身重力及墙体阻隔作用下，飘逸出车间外的金属粉尘极少，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按 0%计算），发生故障时，持续时间最长按 1 个小时计算。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 速率kg/h	单次持续 时间/h	年发生 频次	应对措施
1	抛光	喷淋除尘装置故障	颗粒物	/	1.186	1	1次/年	停止生产，立即检修

### (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数据，项目附近的 TSP 监测浓度限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开料、机加工粉尘和焊接烟尘经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抛光废气经配套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外排的废气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5)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3 建设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上风向、厂界外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表 4-4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去除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污水	CODcr	类比法	2410.2	250	0.603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	84.5	类比法	2410.2	38.750	0.093	2400h
			BOD <sub>5</sub>			150	0.362		89			16.500	0.040	
			SS			150	0.362		97.21			4.185	0.010	
			氨氮			20	0.048		62.26			7.548	0.018	
			总氮			/	/		/			/	/	
			总磷			/	/		/			/	/	
抛光	环保抛光机	喷淋废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2400h	
除油	除油槽	除油废液	CODcr、BOD <sub>5</sub> 、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产污系数法	1.944	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2400h		

清洗	清洗槽	清洗废水	COD <sub>Cr</sub> 、 BOD <sub>5</sub> 、SS、氨 氮、总磷、总 氮、石油类	产污 系数 法	365.148	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调节+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用水，定期更换（7.452t/a）后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不外排。	2400h
<p><b>(1) 源强核算：</b></p> <p><b>①生活污水</b></p> <p>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 52 人，其中 50 人在内住宿，均不在内就餐，其中不在内住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中国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定额 10m<sup>3</sup>/(人·a)计算，在内住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 生活》(DB44/T1461.3-2021) 中城镇或农村居民用水定额确定 150L/（人·d），则用水量为 2270t/a。原有项目员工年工作天数增加 48 天，则用水量增加 30*10*48/300+50*150*48/1000=408t/a，总用水量增加 2678t/a。废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10.2t/a。此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COD<sub>Cr</sub>: 250mg/L，BOD<sub>5</sub>: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崖门水道。</p> <p><b>②喷淋用水：</b>本项目新增抛光机均配套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底部有储水槽储水量尺寸为长 1.2m×宽 0.5m×高 0.3m，储水量约为 0.18m<sup>3</sup>，循环水量约为 0.54m<sup>3</sup>/h，抛光用水循环使用，抛光机每天工作 8h，每天定期补充水量，抛光用水因蒸发因素损耗量约为储水量的 2%，损耗量为 103.68t/a，则储水槽补充水量为 103.68t/a，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p><b>③除油清洗废水：</b>本项目设置有除油清洗线，本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2-9。据企业介绍除油池中溶液循环使用，使用过程中药效会逐渐消失，定时向池中添加新鲜水和药剂，保持其药性。由于生产过程中，槽液长时间使用，槽体内由于污染沉积物增加导致槽液性能下降，为降低药剂的消耗，企业每季度更换一次槽液，主要去除底部沉淀物，则每年产生的废槽液量为 1.94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336-064-17，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项目清洗槽及配套水槽的清洗废水约每天排一次，则产生量为 365.148t/a。更换的清洗废水由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每两月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7.452t/a，更换废水委托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理。</p> <p><b>④以新带老措施：</b>原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等有效处理后排入崖门水道，现对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进行升级，升级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p>							

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 COD<sub>Cr</sub>排放量为 0.089t/a，BOD<sub>5</sub>排放量为 0.038t/a，SS 排放量为 0.010t/a，氨氮排放量为 0.017t/a。

## (2)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三级化粪池**：三级化粪池是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 ②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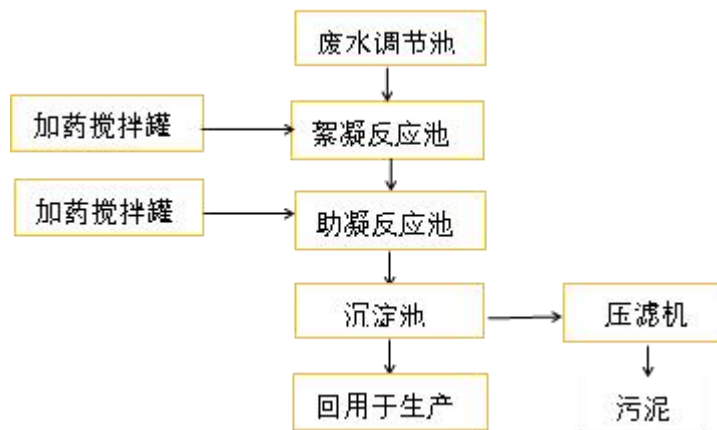
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格栅**→**调节池**→**缺氧池**→**氧化池**→**二沉池**→排放至崖门水道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20t/d，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格栅拦截污水中漂浮物，随后进入调节池，调节污水的水质水量，用提升泵提至缺氧池，进行脱氮后进入氧化池，设有曝气管道，去除污水中的有机物，使有机物降解，有效去除项目产生的 COD<sub>Cr</sub> 和 BOD<sub>5</sub>。生化后的污水进入二沉池，使其污泥及悬浮物沉淀出来后。经处理后生活污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及修改单）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崖门水道。项目采用“三级化粪池+一体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缺氧-好氧）”，三级化粪池的处理效率参考《市政技术》（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19 年第 6 期《两种容积比的三格化粪池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率对比研究》文献资料，取三级化粪池对：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的去除效率为 50%、60%、90%、15%，根据《AO 一体化工艺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效果分析研究》（金树权，周金波，李洋）中 AO 一体化工艺的 COD、BOD<sub>5</sub>、SS、TN 污染物的平均处理率分别为 69.0%、72.5%、72.1%和 55.6%，则“三级化粪池+一体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缺氧-好氧）”对 COD<sub>Cr</sub>、SS、氨氮污染物的处理率分别可达 84.5%、89%、97.21%、62.26%计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A.7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性技术中生活污水推荐可行技术：隔油+化粪池、其他生化处理；本项目采取三级化粪池+缺氧-好氧，因此该工艺是可行的。

### ③清洗废水治理可行性分析：自建废水处理设施：

建设单位拟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对除油清洗废水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5t/d，以满足项目达产后的处理负荷。清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建设单位通过管路将产生的废水收集到废水调节池，在水池水位达到设定位置，废水处理设施自动启动，将废水抽送到反应池。投药泵同时分别投加絮凝剂和助凝剂到一级、二级反应池中，搅拌器将絮凝剂和助凝剂与废水充分混匀，废水中的颗粒物与药剂结合形成容易沉降的絮凝体。反应池中的废水溢流到沉淀池中，絮凝体通过布设好的管路在池子中充分沉降。沉降在池子底部的絮凝体定时泵送至压泥机压滤。项目除油后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中表 A.7 表面处理（涂装）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性技术中综合废水推荐可行技术：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砂滤、活性炭吸附、水解酸化、生化（活性污泥、生物膜等）、二级生化、砂滤、膜处理、消毒、碱性氯化法等；项目清洗废水经调节+混凝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因此是可行的。

### ④零散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除油清洗废水交由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量为 7.452t/a，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水移交量为 0.621t/月小于 50t/月，不包括生活污水、餐饮业污水，以及危险废物。可作为零散工业废水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治理企业集中进行达标处理。本环评要求企业应做好生产废水的收集储存，并避免雨水和生活污水进入，

期间落实储存区的防渗漏措施以及落实转移联单填报、台账记录等管理工作。

结合《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第三方治理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江环函[2019]442号）的要求，企业进行收集、暂存，具体如下：

- ①零散废水应加盖，暂存区应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
- ②暂存区管理员应作好零散废水转移情况的记录；
- ③要加强防腐防渗防漏措施，地面必须采用防渗措施，水泥硬化前应铺设一定厚度的防渗膜。防止液体物质泄漏。

项目零散废水交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该企业于2022年9月1日取得《关于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蓬环审[2022]168号），江门市华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厂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乐路15号厂房。项目建成后计划区处理500立方米零散工业废水，项目分两期工程进行建设，两期工程零散工业废水处理规模均为9.125万立方米/年(250立方米/日)，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sup>2</sup>O+MBR系统+消毒”处理工艺。项目用地面积为2700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小型工业企业产生零散工业废水的收集和集中处理，废水种类主要包括食品加工废水、印刷废水、喷淋废水、表面处理废水（除油废水、酸碱废水）4种废水，不含危险废物和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的工业废水，服务范围不超过江门市域范围，收集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喷淋废水是可行的。

###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崖门水道，根据《2025年10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中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潭江的官冲断面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0）III类标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修改单）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B标准后排入崖门水道。抛光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除油废液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更换交第三方零散废水公司转移处理。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对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及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4）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1 次/季度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及修改单）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

### 3、噪声

####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数控加工中心、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属于室内声源。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表 4-6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离设备 1 米处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机加工	数控加工中心	频发	类比法	70~80	采用低噪音设备、减振降噪、加装隔音装置，可降噪 5~25dB（A）；厂房、围墙隔声措施，可降噪 15~25dB（A）	25dB（A）	类比法	45~55	2400
机加工	冲床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抛光	环保抛光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机加工	震光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55~60	2400
除油、清洗、烘干	除油清洗线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焊接	激光焊接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45~55	240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方法，在用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噪声传播衰减有困难时，可用A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 ①室外声源噪声预测计算

本评价只考虑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公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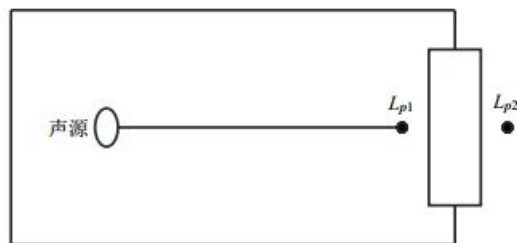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I、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II、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m^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sup>2</sup>；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III、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sub>p1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1ij</sub>——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IV、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sub>p2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sub>p1i</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sub>i</sub>——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sub>w</sub>——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表 4-7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置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叠加后源强	98.5	98.5	98.5
距厂界距离	26	5	5
贡献值	39.2	53.5	53.5
背景值	58.4	57.6	58.4
叠加值	58.5	59.0	59.6
标准值	60	60	60
评价标准来源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背景值取值来源于《检测报告》（三丰检字（2018）第 0322004 号）中最大值。

②东侧与邻厂共用墙，不设监测点。

③夜间不生产。

经采取厂房隔声及消声减振措施后，边界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为减小本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实施后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议建设方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建设项目要合理布置。

②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以减少对工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在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和减振设施，如在设备的底部加减振垫，在设备的四周可开设一定宽度和深度的沟槽，里面填充松软物质，用来隔离振动的传递。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⑤合理安排设备运行时间，尽量减少在午休时间所有设备同时运转，同时做好隔声减振的措施，项目距离周边敏感点东华新村约225米，距离较远，对周边居民基本无影响。

### (3) 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本项目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 米	噪声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表 4-9 项目固体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7.8	暂存在垃圾箱中	7.8	交由环卫清运
除油	除油清洗线	废包装桶	/	产污系数法	0.048	暂存在危废仓中	0.048	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
废气治理	车间沉降、喷淋除尘装置	粉尘渣（S17 900-099-S17）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法	8.106	暂存在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8.106	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开料、机加工	开料机、冲床等	边角料及金属碎屑（S17 900-001-S17 和 900-002-S17）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3		13	
拆解包	/	废包装材料（398-005-07）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0.5		0.5	

装、包装								
废水治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污泥 (SW07 900-099-S07)	一般固废	产污系数法	1.834		1.834	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除油	除油槽	除油废液 (HW17 336-064-17)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1.944	暂存在危废仓	1.944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废水治理	废水治理设施	清洗废水污泥 (HW17 336-064-17)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2.3		2.3	
设备保养维护	生产设备	废机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危险废物	产污系数法	0.208		0.208	

**(1) 员工的生活垃圾：**员工的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平均每人 0.5kg/人·日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8t/a；集中堆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2) 废包装桶**

项目产生的废除油剂包装桶产生量约 40 个，每个约 1.2kg，则产生量为 0.048t/a，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符合要求。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废包装桶属于“4.2 下列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满足使用用途要求，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4.2.2 b) 不需要任何修复、加工，或存在功能缺陷但已恢复其原有使用功能的耐久性消费品（包含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元器件、生产装置、总成、容器）。”或“4.3 下列拟通过修复、加工后按原始用途使用的物质，不属于固体废物”。但其储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3) 一般固体废物**

**粉尘渣：**项目车间沉降、喷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渣产生量 8.10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表 4-10 粉尘渣产生情况**

工序	粉尘产生量	粉尘排放量	粉尘渣产生量
----	-------	-------	--------

开料	6.89	0.689	6.201
机加工	0.369	0.037	0.332
抛光	1.851	0.278	1.573
合计	/	/	8.106

**边角料和金属碎屑：**项目开料和机加工会产生边角料及金属碎屑，约占原料的1%，则产生量为13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SW17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和900-002-S17，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拆包以及成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和 900-005-S17，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污水污泥：**参考《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表 2，采用 A/O、A<sup>2</sup>/O 类工艺处理生活污水，污泥产生系数为 1.84 吨/吨-COD 去除量，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COD<sub>Cr</sub> 去除量为 0.603-0.093=0.51t/a，原有项目生活污水 COD<sub>Cr</sub> 去除量为 0.576（250mg/L\*2302.02t/a=0.576t/a）-0.089=0.487t/a，总去除量为 0.997t/a，则污泥量为 1.834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该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代码为 SW07 污泥 900-099-S07，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 （4）危险废物

①**除油废液：**本项目会定期更换除油槽液，槽液产生量约为1.944t/a。废槽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②**清洗废水污泥：**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中“3360 电镀行业（不含电子元器件和线路板）系数表”，污泥产生系数为6.3千克/吨废水，则污泥产生量约 $365.148 \times 6.3 \times 10^{-3} = 2.3t/a$ 。废水处理污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336-064-17 金属或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铝、镁材（板）表面酸（碱）洗、粗化、硫酸阳极处理、磷酸化学抛光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

③废机油及油桶：项目使用润滑油进行机械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和废油桶，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1t/a，废油桶每个约18kg，产生量约为0.108t/a，则废机油及油桶产生量为0.2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的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除油废液	HW17	336-064-17	1.944t/a	除油槽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季度	T/C	定期交由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2.3t/a	废水处理设施	固态	污泥	有机物	每年	T/C	
废机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0.208t/a	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每年	T, I	

表 4-1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除油废液	HW17	336-064-17	5m <sup>2</sup>	桶装	2t/a	一年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3t/a	一年
		废机油及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1t/a	一年

(4) 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要求制定管理计划。

针对生活垃圾：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②已经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③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针对一般固体废物：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针对危险废物：为了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 5、地下水、土壤

本环评要求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杜绝本项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3 项目污染防治区防渗设计

分区分类	工程内容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除油清洗区、生产废水治理设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 \text{ 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 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易防渗区	其他非污染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7、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1) 风险调查

结合本项目生产系统及使用的原料和三废分析，本环评把本项目涉及的原料堆放区、除油清洗区和危废仓视为风险单元，风险物质包括大豆

油、机油、除油废液、生产废水污泥、废机油和天然气。

(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表 4-1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存放位置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分类	危害水生环境物质分类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n/Qn
1	大豆油	原料堆放区	/	/	/	0.1	2500 (油类物质)	0.00004
2	润滑油	原料堆放区	/	/	/	0.51	2500 (油类物质)	0.000204
3	除油废液	除油槽/危废仓	/	/	/	1.944	参照执行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值 (100t)	0.01944
4	生产废水污泥	危废仓	/	/	/	2.3	参照执行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值 (100t)	0.023
5	危险废物(废机油及油桶)	危废仓	/	/	/	0.208	2500 (油类物质)	0.0000832
6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	/	/	/	0.000023	10	0.0000023
合计								0.0427695

备注：①急性毒性危害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30000.18-2013)；水生环境物质分类参考《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28 部分：对水生环境的危害》(GB30000.28-2013)。

②厂区使用的天然气通过管道方式传输，管径 20mm，厂内铺设长度约 100m，合计天然气在线量 0.0314m<sup>3</sup>，按照天然气密度 0.7174kg/m<sup>3</sup>，则天然气在线量为 0.023kg。

经以上计算可知， $Q < 1$ 。

(3)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发生泄漏、除油槽发生泄漏、天然气管道泄漏以及引发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事故排放。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5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原料堆放区	泄漏	原料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规范化学品储存；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危废仓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事故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除油清洗区	泄漏	除油槽破裂发生泄漏	规范操作，加强除油槽的检修维护；设置防渗防漏措施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气排放	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废水处理设施	故障	不达标废水回用	加强废水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
生产车间	火灾事故	电路短路	生产车间设置明显禁火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天然气管道	泄漏以及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天然气管道破裂或操作不当发生泄漏；以及遇明火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定期检查维护天然气管道；以及员工规范操作

(5) 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不达标废气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并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

发生火灾事故：生产车间储存的原材料燃烧产生大量的浓烟，逸散到大气中，应规范员工操作，定期检查企业内部的电路以及消防系统。

②水环境

原料堆放区储存的大豆油、除油剂、机油，除油槽储存的除油废液以及危废仓储存的危险废物发生事故时发生泄漏，一旦泄露的有害液体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废水流出厂外，则会导致水体及周边土壤的污染。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不达标废水回用。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水处理设备的检修维护；当废水处理系统故障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关闭废水阀门。

####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化学品（大豆油、除油剂、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 B. 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 C. 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
- D. 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
- E. 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围堰或二次容器内。

##### ②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A. 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 B. 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
- C. 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 ③除油清洗区中除油、清洗槽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A.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 B. 除油清洗区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

##### ④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和废水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态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 C. 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
- D. 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⑤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 A.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 B. 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要求。
- C. 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系统。
- D. 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

**（6）评价小结**

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无。

**9、三本账**

**表 4-16 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t/a)	扩建项目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t/a)	扩建后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增减量 (t/a)
大气污染物	开料、机加工	颗粒物	0.228	0.726	0.954	0	+0.726
	锻造、抛丸、抛光	颗粒物（含油雾）	0.514	1.274	1.788	0	+1.274
	燃烧天然气	颗粒物	0.007	0	0.007	0	+0
		SO <sub>2</sub>	0.006	0	0.006	0	+0

			NO <sub>x</sub>	0.052	0	0.052	0	+0
	焊接		颗粒物	0	少量	少量	0	少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302.02	2410.2	4712.22	0	+2410.2
			COD <sub>Cr</sub>	0.345	0.093	0.182	0.256	-0.163
			BOD <sub>5</sub>	0.276	0.040	0.078	0.238	-0.198
			SS	0.230	0.010	0.02	0.220	-0.210
			氨氮	0.041	0.018	0.035	0.024	-0.006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	+0
固废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6.38	7.8	24.18	0	+7.8
	锻造		大豆油包装桶	0.1	0	0.1	0	+0
	除油		除油剂包装桶	0	0.048	0.048	0	+0.048
	开料、机加工	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金属废屑	77.057	13	90.057	0	+13
	废气治理		粉尘渣	3.24	8.106	11.346	0	+8.106
	拆解包装、包装		废包装材料	0.5	0.5	1.0	0	+0.5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污泥	0	1.834	1.834	0	+1.834
	除油	危险废物	除油废液	0	1.944	1.944	0	+1.944
	废水治理		清洗废水污泥	0	2.3	2.3	0	+2.3
	设备保养维护		废机油及油桶	0	0.208	0.208	0	+0.20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开料、机加工、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车间阻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抛光	颗粒物 (厂界无 组织)	配套喷淋除尘处 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值	经三级化粪池+一 体化污水处理设 施处理后排入崖 门水道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及修改单)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一级 B 标准
		CODcr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喷淋废水	SS	循环用于生产, 不 外排	/
	清洗废水	pH 值、 CODcr、 BOD <sub>5</sub> 、 SS、氨氮、 总氮、总 磷石油类	经自建的废水处 理设施处理后回 用于清洗用水, 定 期更换后交由第 三方零散废水处 理公司进行深度 处理	/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采用低噪音设备、 减振降噪、加装隔 音装置, 可降噪; 厂房、围墙隔声措 施, 可降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 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章 工业固体废物要求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要求; 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 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场所和固废堆放场所均要求进行地面硬化, 固废堆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范设计, 从污染源控制和污染途径阻断方面, 杜绝本项目			

	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故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化学品（大豆油、除油剂、机油）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在车间和化学品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化学品的搬运与装卸、使用过程中都要做到轻、稳操作，且不可野蛮装卸和歪斜放置，要杜绝一切可能发生泄漏的不正规操作方式。液体化学品使用、搬运、抽取要避免洒落溅出，一旦洒出要立刻清除干净。制定完善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文件，发放到各相关部门及工序，操作人员应熟悉相关化学品的特性及相关的使用安全规范。设置二次容器或围堰，可及时将泄漏物截留在围堰或二次容器内。</p> <p>②危废仓中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p> <p>③除油清洗区中除油、清洗槽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除油清洗区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p> <p>④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和废水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p>⑤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应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要求。按《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要求，在各主要车间、厂区配备消防灭火系统。消防水必须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及消防水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亿霖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水暖配件 800 万件扩建项目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新会区的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如能按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治理，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三同时”，落实本报告表建议的污染治理建设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尽量减少或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总量控制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不造成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228	0	0.521	2.0	0	2.749	+2.521
		SO <sub>2</sub>	0	0.006	0.006	0	0	0.006	+0.006
		NO <sub>x</sub>	0	0.052	0.052	0	0	0.052	+0.052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0.345	0	0	0.093	0.256	0.182	-0.163
		BOD <sub>5</sub>	0.276	0	0	0.040	0.238	0.078	-0.198
		SS	0.230	0	0	0.010	0.220	0.020	-0.210
		氨氮	0.041	0	0	0.018	0.024	0.035	-0.00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和金属废屑	77.057	0	0	13	0	90.257	+13
		粉尘渣	0	0	3.24	8.106	0	11.346	+8.106
		废包装材料	0.5	0	0	0.5	0	1.0	+0.5
		生活污水污泥	0	0	0	1.834	0	1.834	+1.834
危险废物		除油废液	0	0	0	1.944	0	1.944	+1.944

	清洗废水污泥	0	0	0	2.3	0	2.3	+2.3
	废机油及油桶	0	0	0	0.208	0	0.208	+0.2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